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天衡专字（2016）00953 号



0000201605000315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6]00953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天衡专字（2016）00953 号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接到贵会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反馈意见后，作为申报材料的会计师，我们已对反馈意见中需申报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实施了相应的审核程序，现按贵会反馈意见通知书的问题序号回复如下。

2、申请材料显示，经各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中利腾晖所产生的损益均由中利科技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的依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设置的说明

1、标的公司的评估作价反映了过渡期间的损益状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价格中已经反映了过渡期间的损益。

2、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在评估基准日后依然持续盈利

中利腾晖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并辅以光伏组件生产与销售，中利腾晖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分别为 416,832.38 万元、460,401.39 万元和 685,110.5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053.60 万元、15,884.70 万元和 44,315.55 万元。2015 年度中利腾晖实现光伏电站转让规模 706MW（含为独立第三方提供的 20MW 光伏电站 EPC 工程业务），远超前两年平均水平，可以合理预期，中利腾晖在过渡期间仍能够持续盈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利腾晖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后的损益状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0-12 月
中利腾晖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4,325.06	82,897.22

注：标的公司 2015 年 10-12 月数据由经审计的 2015 年全年数据减去经审计的 2015 年 1-9 月份数据得到，标的公司 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3、中利科技已经就期间损益归属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补充协议

为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2016 年 5 月 6 日，中利科技（甲方）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合成“乙方”）签订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协议约定，“经各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中利腾晖在过渡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中利科技，中利腾晖在过渡期的损失由交易对方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在中利腾晖的持股比例承担”。各交易对方承担的亏损额为其各自所持中利腾晖的股权比例乘以中利腾晖过渡期亏损额。

4、中利科技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基于对中利腾晖过渡期内实现良好业绩的预期，2016 年 5 月 6 日，中利科技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出具承诺：如果因《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5.2 条关于过渡期间损益的修订，导致国开金融、农银苏州投资、国联创投、农银无锡投资、农银国联较原协议相比需要额外承担过渡期损失差额的，则在承担过渡期损失后向本人追索该等差额损失。

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条（对于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条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7、申请材料显示，中利腾晖光伏电站的对外转让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其光伏业务收入、利润亦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滞后于各项期间费用的发生。请你公司结合中利腾晖报告期收入的确认情况，比对同行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中利腾晖收入和净利润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利腾晖收入和净利润季节性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关于光伏电站开发，每年的上半年，主要由各地方发改委下发电站的核准批文/备案文件，中利腾晖据此安排光伏组件的生产，进行项目前期的设计并开展工程施工，光伏电站的建设往往需要3个月左右，后期并网发电、将电站转让给受让方亦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中利腾晖光伏电站的对外转让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根据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转让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中利腾晖光伏业务收入亦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滞后于各项期间费用的发生，导致中利腾晖前三季度往往处于亏损状态。

2013年至2015年，中利腾晖1-9月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月	144,780.43	153,290.53	171,619.75
	1-12月	685,110.50	460,401.39	416,832.38
净利润	1-9月	-38,655.76	-23,200.64	-27,781.86
	1-12月	44,135.38	15,591.15	26,095.93

如上表所示，中利腾晖历年经营业绩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随着中利腾晖于第四季度逐步转让光伏电站，其盈利能力将增强，相应提升上市公司交易后的盈利水平。

中利腾晖光伏业务主要以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为主，辅以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生产销售、光伏发电、电站运营维护业务，其光伏组件的生产主要用于自产电站，多余的产能则用于生产对外销售的组件、电池片，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则以光伏组件及电池片销售为主，光伏电站业务总体占比较低。同行业上市公司光伏电站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向日葵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出售电站规模	-	1MW	11.46MW

电站生产规模	10.51MW	11.02MW	25MW
出售电站收入	-	789.54万元	4,979.52万元
出售电站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0.48%	4.43%
海润光伏			
光伏电站工程施工收入	96,917.41万元	60,761.11万元	62,900.00万元
光伏电站工程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15.92%	12.25%	13.22%
事项说明	海润光伏2015年出售电站187.6MW，总成交金额128,931.93万元，截至2015年末海润光伏持有电站650.47MW		
航天机电			
出售电站规模	290MW	170MW	150MW
电站生产规模	260MW	487MW	500MW
事项说明	航天机电年度报告未披露光伏电站转让相关收入情况		
东方日升			
出售电站与EPC工程收入	3,394.53万元	3,687.13万元	33,410.35万元
出售电站与EPC工程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0.65%	1.25%	15.44%
事项说明	截止2015年末，东方日升设计、建设中及取得并网许可的光伏电站总容量约547MW		
爱康科技			
事项说明	爱康科技主要从事光伏电站运营，截至2015年年报出具日，爱康科技已经并网或进入并网阶段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合计约1GW		
隆基股份			
隆基能源营业收入	9,514.80万元	5,828.96万元	-
事项说明	隆基股份光伏电站开发业务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阳光电源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收入	226,173.64万元	151,753.55万元	66,105.95万元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49.50%	49.56%	31.18%
事项说明	阳光电源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第三方电站业主方提供集成服务（不供应组件）		
中利腾晖			
出售电站规模	706MW	391MW	314MW
电站生产规模	776MW	358MW	463MW
出售电站收入	532,994.01万元	313,169.75万元	296,813.93万元
出售电站收入占光伏业务比重	77.97%	68.28%	71.29%

资料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开披露信息

注：隆基股份由其控股子公司隆基能源从事光伏电站的项目开发及工程总承包业务。

2013年至2015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与中利腾晖1-9月和1-12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向日葵	营业收入	1-9月	105,222.36	86,491.50	79,852.98
		1-12月	182,424.15	164,389.54	112,292.17

		第四季度占比	42.32%	47.39%	28.89%
	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	1-9月	2,812.81	-4,604.19	3,166.61
		1-12月	8,763.43	3,746.54	4,060.67
		第四季度占比	67.90%	222.89%	22.02%
海润光伏	营业收入	1-9月	363,983.70	484,265.59	366,897.71
		1-12月	608,896.55	495,840.70	475,864.34
		第四季度占比	40.22%	2.33%	22.90%
	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	1-9月	5,001.40	-4,197.80	-22,080.28
		1-12月	9,608.09	-94,759.55	-20,259.70
		第四季度占比	47.95%	95.57%	-8.99%
航天机电	营业收入	1-9月	218,337.96	217,930.03	192,004.60
		1-12月	403,994.01	378,681.09	335,886.89
		第四季度占比	45.96%	42.45%	42.84%
	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	1-9月	2,322.13	3,620.60	20,036.51
		1-12月	17,261.55	2,239.32	14,425.52
		第四季度占比	86.55%	-61.68%	-38.90%
东方日升	营业收入	1-9月	292,741.88	155,463.63	127,095.24
		1-12月	525,944.20	295,219.23	216,371.72
		第四季度占比	44.34%	47.34%	41.26%
	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	1-9月	19,793.36	3,302.43	5,086.30
		1-12月	32,238.79	6,694.72	7,565.27
		第四季度占比	38.60%	50.67%	32.77%
爱康科技	营业收入	1-9月	221,452.73	177,311.46	118,819.00
		1-12月	321,558.38	300,278.35	193,102.81
		第四季度占比	31.13%	40.95%	38.47%
	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	1-9月	9,693.65	8,050.84	747.61
		1-12月	11,125.46	9,201.68	845.29
		第四季度占比	12.87%	12.51%	11.56%
隆基股份	营业收入	1-9月	280,188.05	244,982.80	155,738.84
		1-12月	594,703.26	368,016.85	228,046.06
		第四季度占比	52.89%	33.43%	31.71%
	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	1-9月	24,580.71	18,866.47	4,132.02
		1-12月	52,032.58	29,355.39	7,093.18
		第四季度占比	52.76%	35.73%	41.75%
阳光电源	营业收入	1-9月	252,538.03	140,095.28	125,734.72
		1-12月	456,924.72	306,224.74	212,039.60
		第四季度占比	44.73%	54.25%	40.70%
	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	1-9月	26,115.78	12,402.99	11,276.57
		1-12月	42,540.20	28,328.64	18,103.20
		第四季度占比	38.61%	56.22%	37.71%
中利腾晖	营业收入	1-9月	144,780.43	153,290.53	171,619.75
		1-12月	685,110.50	460,401.39	416,832.38
		第四季度占比	78.87%	66.71%	58.83%

	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	1-9月	-38,581.67	-23,200.64	-27,781.86
		1-12月	44,315.55	15,884.70	26,053.60
		第四季度占比	187.06%	246.06%	206.63%

资料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审计报告、前三季度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净利润比重虽然总体较高，但低于中利腾晖，主要由于中利腾晖在业务结构、规模等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爱康科技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光伏电站的发电收入，其发电收入、利润一般在年度内均衡确认，季节性波动较小，而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主要以对外转让为主，两者可比性较低。另外海润光伏2013年和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数，且其光伏电站工程施工收入占比较低，可比性亦较低。

最近三年，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销售收入占其光伏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1.29%、68.28%和77.97%，均高于向日葵、隆基股份、东方日升和阳光电源，尽管前述企业第四季度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比总体较高，但其光伏电站开发业务规模总体较低，收入及占比均低于中利腾晖，由于光伏电站开发转让往往在第四季度实现，使得中利腾晖第四季度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比高于前述企业。

相比而言，中利腾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规模与航天机电较为接近，两者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根据航天机电 2015 年审计报告，其 2015 年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比为 86.55%，占比较高。2014 年第四季度航天机电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损失，若剔除该因素影响其 2014 年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比为 85.18%，占比较高。

航天机电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对其业绩的季节性波动描述如下：“公司光伏电站自年初取得地方性指标后，需 3-6 个月建设期，因此多数电站集中在第四季度销售，导致相关收益在前三季度无法确认，是公司 1-9 月光伏业务效益不佳的主因”；“2015 年 1-9 月公司受光伏业务销售季度性波动的影响，盈利水平有所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呈现下滑，但公司第四季度实现了较好的销售，完成电站销售 194MW，电池组件销售约 400MW，预计全年可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62-1.73 亿元，经营业绩水平正常”。

综上所述，中利腾晖报告期收入、净利润水平与其业务结构相符，其业绩季节性波动的趋势与类似业务结构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航天机电）的波动趋势总体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利腾晖报告期收入、净利润水平与其业务结构相符，其业绩季节性波动的趋势与类似业务结构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航天机电）的波动趋势总体一致，具有合理性。

8、申请材料显示，中利腾晖电站开发产品主要为在意大利、德国等地建造完成且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项目，装机规模合计约 50MW，账面价值 6.26 亿元，中利腾晖将择机将其对外转让。申请材料同时显示，2015 年 1-9 月中利腾晖对外转让光伏电站单价为 8.49 元/W。按照 2015 年光伏电站的转让单价，上述 50MW 电站的转让价格约 4.245 亿元，低于其账面价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电站开发产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利腾晖电站开发产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

中利腾晖电站开发产品主要为在意大利、德国等欧洲发达地区，上述电站均建造完成且已并网发电，因中利腾晖电站建设所处国、内外环境不同，单位电站建造成本、项目的融资成本、售电价格均有较大差异。目前上述电站均建造完成且已并网发电，将择机对外转让。中利腾晖认为上述电站无需计提跌价准备，主要基于以下情形考虑：

（一）2015年1-9月中利腾晖对外销售的电站分别为包头30MW电站和包头20MW电站，销售不含税单价为8.49元/瓦，单位电费收入不含税价0.77元/瓦。中利腾晖上述海外电站主要分布于意大利、德国等欧洲发达地区，单位建设成本为12.48元，当地平均电费单价总体处于1.7-2.1元/瓦之间。中利腾晖国外电站建设成本虽高于国内电站，但国外电站所处国家的单位电费远高于国内，即高成本的背后有高电价支撑，综合考虑国、内外电站的单位建设成本、单位电费，中利腾晖海外电站的性价比仍较高。

（二）在综合考虑意大利、德国等欧洲地区基准利率、上述电站的建设成本、后期运营成本等情形下，中利腾晖目前测算的海外电站内含报酬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地点	规模(MW)	金额(万元)	当地测算的内含报酬率
1	DES ENERGIA DIECI S. R. L.	意大利	3.55	4,245.94	5.87%
2	DES ENERGIA DODICI S. R. L.	意大利	3.51	4,002.09	5.66%
3	DES ENERGIA TREDICI S. R. L.	意大利	3.16	3,866.81	4.52%
4	DES ENERGIA QUATTORDICI S. R. L.	意大利	3.82	4,679.29	6.73%
5	SUN FLOWER S. R. L.	意大利	3.14	3,822.72	7.54%
6	ONICE S. R. L.	意大利	1.90	2,180.75	5.14%
7	Solar Sicily Srl	意大利	1.51	1,799.63	10.17%
8	Trovo Six Srl	意大利	2.72	3,612.77	9.28%
9		意大利	1.28	1,709.60	9.65%
10		意大利	2.04	2,551.46	8.19%
11		意大利	2.30	3,240.78	5.86%
12	CS SOLAR 2 S. R. L.	意大利	14.33	15,541.34	7.95%
13	Talesun Energy Solutions GmbH& Co. KG	德国	0.90	784.84	5.33%
14	Trovo Solar S. R. L.	意大利	1.48	1,916.55	9.80%
15	Max Four Srl	意大利	2.68	5,175.75	5.59%
16	SV XII SRL	意大利	1.18	2,259.02	4.44%
17	S Roof 1 Srl	意大利	0.65	1,194.80	4.37%
	合计	—	50.15	62,584.14	7.12%

注：经中利腾晖子公司腾晖电力瑞士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腾晖电力瑞士有限公司将持有TROVO SOLAR 3 SRL、TROVO SOLAR 4 SRL及SIX ENERGY SRL的全部股权以“吸收合并”方式于2015年11月23日合并入TROVO SOLAR 2 SRL（腾晖电力瑞士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合并后TROVO SOLAR 2 SRL更名为Trovo Six Srl。

经测算项目的平均内含报酬率为7.12%，根据欧洲中央银行网站公布的意大利5年以上长期借款利率为2.77%，德国4.03%，中利腾晖上述海外电站的平均内部收益率（7.12%）以及各单体电站的内部收益率均高于所在地区的平均长期借款利率，中利腾晖海外电站仍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上述海外电站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中利腾晖正积极着手海外电站销售工作，2016年3月18日，中利腾晖位于德国的Talesun Energy Solutions GmbH& Co. KG电站项目，已与买方签订出售协议，根据出售协议，该电站销售单价折合人民币10.55元/W，相较于该电站单位成本人民币8.72元/W，毛利约17%左右；另外，中利腾晖亦计划近期将位于意大利的DES ENERGIA DIECI S. R. L、Trovo Solar 2 S. R. L、CS SOLAR 2 S. R. L等12个电站（共计43.26MW）整体打包出售。

二、核查意见

综合分析中利腾晖海外电站所在地区电站的单位建造成本、单位售电价格、经测算的海外电站的内含报酬率、当地借款利率及中利腾晖期后电站的销售进展情况，我们认为，中利腾晖海外电站开发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丛平

